

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讀者劇場比賽，強化學生英語閱讀理解與增進英語口語表達，透過各班讀者劇場的演出，提高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 (最晚須於第 13 週完成) 英語聽講課上課時間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於各英語聽講語言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大一英聽班級

五、比賽文章：需使用語言中心範本劇本。因各隊表演節奏不同，為符合表演時限規定，若範本劇本過於冗長，可自行刪減部分次要情節、段落或句子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1) 採分小組團體分式進行表演，每組 2-6 人，如遇劇本角色超出隊伍總人數，可 1 人擔任多角色。

2) 以讀稿的聲音表情來詮釋劇本內容與角色。

3) 每組表演時間以 5-7 分鐘為限，外加進場、退場 1 分鐘。演出時間未滿 5 分鐘或 7 分鐘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之意涵，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、佈景與配樂，但可使用小型道具(如：響板)；另，服裝不列入計分。

評審方式由各班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建議評分標準如下：

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語法正確性	40%
聲音表情與聲音戲劇性	40%
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	20%

* 如總分遇同分的隊伍，依序以發音、聲音表情、團隊默契評分項目得分最高者勝出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1) 由授課老師選出第一名及第二名的組別；第一名 1500 元、第二名 1200 元，各得獎隊伍每位組員將核發獎狀乙張。

2) 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外語自學歷程認證乙次。

3) 得獎獎金將以各隊參賽人數平均分配；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如您為外籍人士且在台期間未滿 183 天者，得獎獎金將會自動扣取 20%繳交給國稅局。

4) 如需獎勵名次外表現優秀的同學，語言中心仍可提供小禮物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得依需要隨時調整並告知老師及各參賽班級。